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5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 www.chcnpcpa.com](http://www.chcnp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8821 9191
传 真：（010）8821 055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3]702A0004号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佛慈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佛慈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佛慈制药公司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佛慈制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特别声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佛慈制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佛慈制药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英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190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32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639,3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560,67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实际到位资金299,200,000.00元，包含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发行费9,639,330.00元，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702A21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21060171018010035232。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 桥北支行	621060171018010035232	28,956.06	219.63	16,555.28	7,620.41
	定期存单				5,000.00
合计		28,956.06	219.63	16,555.28	12,620.4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956.06			2009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0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55.28			2012 年				16,555.28	
投资 项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总 额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差 额		
1	扩大浓缩丸技术改造项目	扩大浓缩丸技术改造项目	24,540.62	24,540.62	14,055.28	24,540.62	24,450.62	14,055.28	10,395.34		
	承诺投资项目		24,540.62	24,540.62	14,055.28	24,540.62	24,450.62	14,055.28	10,395.34		
	小计		24,540.62	24,540.62	14,055.28	24,540.62	24,450.62	14,055.28	10,395.34		
2	超募资金投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超募资金投向				2,500.00			2,500.00			
	小计				2,500.00			2,500.00			
合计			—	24,540.62	24,540.62	16,555.28		16,555.28		—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24,540.62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总额为 14,055.28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完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12 年度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13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13】55 号）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城入园有关事宜的批复》（兰政办函【2013】27 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被确定为出城入园并于 2013 年启动搬迁改造的企业之一，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兰州市新区开发建设政策的意见》（甘政发【2012】135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意见》（甘政发【2011】78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实施意见》（兰政发【2012】61 号）文件精神，公司向新区搬迁，参照中央、省属企业向新区拓展有关政策执行。

鉴于上述政府整体发展规划，造成本公司募投项目暨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停建，实施地点将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从长远考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当地政策，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已经投建的募集资金项目，目前正在与兰州市政府协商迁址建设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补偿方案，该补偿方案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完工，还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